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各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扶贫工作政策、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拟订财政扶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

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融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各级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村发展研究科、综合业务科、行政监管科、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农药管理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科(扶贫科)、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等9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18个。分别是：张家港市农业科技教育站、

张家港市种子管理站、张家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张家港市农业试验站、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张家港市蔬菜指导站、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张家港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参公）、张家港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畜牧兽医站、张家港市大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锦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杨舍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凤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乐余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金港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南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塘桥镇动物防疫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张家港市农业科技教育站、张家港市种子管理站、张家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张家港市农业试验站、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张家港市蔬菜指导站、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张家港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参公）、张家港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畜牧兽医站、张家港市大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锦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杨舍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凤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乐余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金港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南丰镇动物防疫站、张家港市塘桥镇动物防疫站。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聚焦聚力新时代“三标杆一率先”行动，大力实施农业农村“三提升一标杆”行动，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县（市）。

一是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广优质水稻品种，发展稻虾、稻鸭综合种养。加快推进常阴沙 PPP 设施蔬菜项目。发展特色精品水果，推广精准化设施栽培。推进“三高一美”基地建设，常阴沙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改造高标准池塘 2700 亩，新（改、扩）建优质蔬菜基地 200 亩。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加快推进畜禽屠宰场新建工程。争创全国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轮作休耕 8 万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达 98% 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达 70%，实施长江干流禁捕。实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常阴沙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二是提升村级经济富民水平。重点培育超 2000 万元村级重大项目。实施更广泛的村村联合、村镇联合和村企联合，探索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联合。巩固完善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果，逐步建立集体收益股份分红合理机制。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完成特色农产品综合气象指数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扩面，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1 家。

三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持续开展“263”“331”等专项整治，依法整治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成 2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88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4 条美丽河道，加快建设 7 个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农村人居环境全国典型示范。

四是争当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杆。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示范带动力强的旗舰型龙头企业。大力培育乡村新型业态，推动农业全

面升级。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55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9307.13
1. 一般公共预算	10553.5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66.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579.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05.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62.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553.53	当年支出小计		10553.53	
上年结转资金	300	结转下年资金		300	
收入合计	10853.53	支出合计		10853.5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853.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0553.5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0553.5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3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853.53	9307.13	666.80	579.60	3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53.53	一、基本支出	930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666.8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579.60
收入合计	10553.53	支出合计	10553.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5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6
213	农林水支出	7505.99
21301	农业农村	7505.99
2130101	行政运行	2248.8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
2130104	事业运行	4432.1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5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1.9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30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4.56
30101	基本工资	1052.55
30102	津贴补贴	1988.69
30103	奖金	1452.51
30107	绩效工资	144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23
30201	办公费	60
30202	印刷费	24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56
30207	邮电费	34
30211	差旅费	56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6.5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0226	劳务费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
30228	工会经费	90.76
30229	福利费	3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34
30301	离休费	24.74
30302	退休费	525.19
30305	生活补助	7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5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6
213	农林水支出	7505.99
21301	农业农村	7505.99
2130101	行政运行	2248.8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
2130104	事业运行	4432.1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5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1.9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30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4.56
30101	基本工资	1052.55
30102	津贴补贴	1988.69
30103	奖金	1452.51
30107	绩效工资	144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23
30201	办公费	60
30202	印刷费	24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56
30207	邮电费	34
30211	差旅费	56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6.5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0226	劳务费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
30228	工会经费	90.76
30229	福利费	3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34
30301	离休费	24.74
30302	退休费	525.19
30305	生活补助	7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75	0.00	49	0.00	49	26	55	12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说明：2020 年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21
30201	办公费	15
30202	印刷费	2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
30207	邮电费	15
30211	差旅费	15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5	会议费	35
30216	培训费	5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
30226	劳务费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
30228	工会经费	15
30229	福利费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8
一、货物 A					38
	办公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2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8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通知》（张政发〔2020〕6号）填列。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853.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8544.41万元，减少44.0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853.5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553.5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553.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44.41万元，减少44.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整，2020年起原由本部门负责的农村绿化管护职责划转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减少本部门绿化管护经费及绿化土地租金年初预算项目经费8880万元；同时事业运行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0853.53万元。包括：

1. 农林水（类）支出7505.9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系统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641.41万元，增长9.34%，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4.74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2.99万元，减少10.18%，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负担比例由原来20%降低到16%。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962.80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83.68万元，增长32.7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性增加和公积金基数调增。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30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1.90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6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96.71万

元，减少93.2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整，2020年起原由本部门负责的农村绿化管护职责划转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减少本部门绿化管护经费及绿化土地租金年初预算项目经费8880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579.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40万元，增加29.03%。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减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853.5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53.53万元，占97.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300万元，占2.76%。

收入预算图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上年结转资金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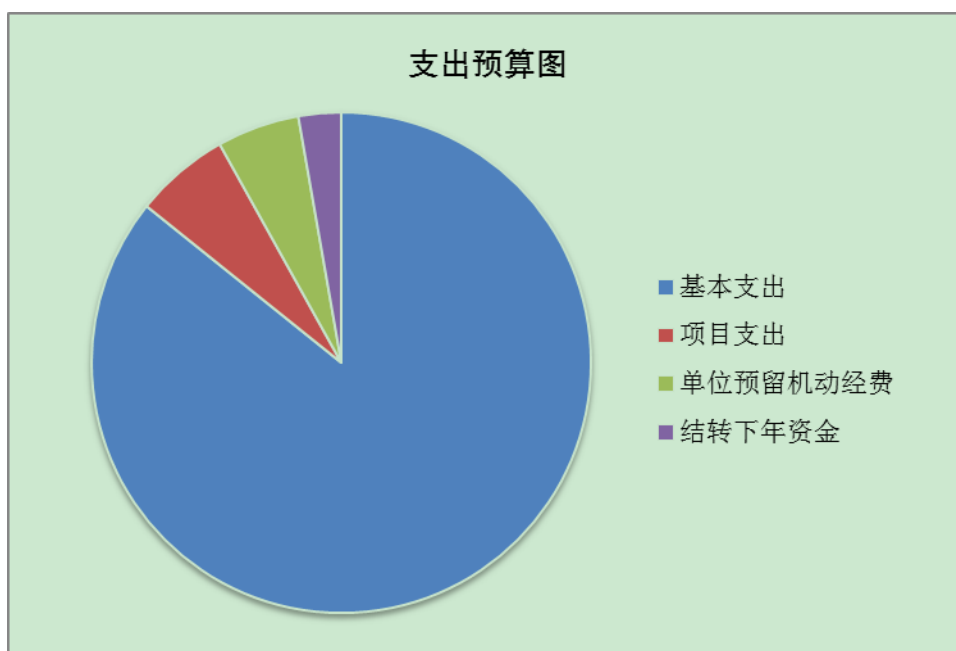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853.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307.13万元，占85.75%；

项目支出666.80万元，占6.1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579.60万元，占5.34%；

结转下年资金300万元，占2.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53.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44.41万元，减少44.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整，2020年起原由本部门负责的农村绿化管护职责划转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减少本部门绿化管护经费及绿化土地租金年初预算

项目经费8880万元；同时事业运行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553.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44.41万元，减少44.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整，2020年起原由本部门负责的农村绿化管护职责划转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减少本部门绿化管护经费及绿化土地租金年初预算项目经费8880万元；同时事业运行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5.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6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调整提高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23.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3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提高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03.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69万元，减少23.38%。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负担比例由原来20%降低到16%。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项)支出25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缴费基数。

(二)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48.84万元,比上年增加27.32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农业监管检测业务量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83万元,比上年增加203万元,增长253.75%,主要是增加了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美丽村庄建设工作经费和农业项目管理监管经费。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432.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4.54万元,增长6.60%。主要原因是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和农业生产支持业务增加。

4.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150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农业执法监管任务支出增加。

6.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292万元,比上年增加112.55万元,增长62.72%。主要原因是农业试验站职业农民培训等其他农业项目增加。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60.84万元,

比上年增加41.13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401.96万元，比上年增加442.55万元，增长46.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307.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6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4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53.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44.41万元，减少44.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整，2020年起原由本部门负责的农村绿化管护职责划转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减少本部门绿化管护经费及绿化土地租金年初预算项目经费8880万元；同时事业运行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307.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6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4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33%；公务接待费支出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未发生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未发生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0万元，增长0.0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检测监管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主要为农业农村局机关、张家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张家港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参公）共计3个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498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0553.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